

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中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中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北京市房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单位的北京市房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东羊庄、长龙家园等九家社区卫生服务站维修改造工程（二标段）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服务，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服务。本条所称服务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顺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0年11月14日

